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1 年元月 13 日在本公司总部二会议

室召开，应到董事十一人，实到董事九人，另有二名董事书面委托到会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五名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肖建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总经理班子人选更换的议案：

同意件新民先生因健康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对件新民先生在任期的勤勉工作表示感谢。

同意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顾鹤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附后）。

二、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申请 2001 年贷款额度的议案，决定：

1、公司为满足向国内外市场采购原材料等方面生产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请云南锡业公司担保，在 2001 年度，分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借入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玖仟万元（90,000,000 元）；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壹仟万元（10,000,000）。

2、向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申请 2001 年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300,000,000），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有关业务。其中，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贰亿叁仟万元（230,000,000），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叁仟万元（30,000,000 元），办理进出口业务开具信用证等肆仟万元（40,000,000 元），以上项目在额度内调剂使用。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1 年 1 月 13 日

附：个人简历

顾鹤林，男，1960 年 9 月出生，大学文化，冶炼高级工程师。曾历任云锡公司二冶炼厂工程师、试验室副主任、生产技术科副科长、科长、厂长助理。